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87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(第二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赣财扶指〔2021〕9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(详见附表)。项目名称: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:Z155110000004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全部分配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脱贫县。重点用于脱贫县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住房安全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要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闲置。

三、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、分解下达等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25日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金额
1	赣县区	156
2	上犹县	153
3	安远县	168
4	宁都县	206
5	于都县	304
6	兴国县	296
7	会昌县	198
8	寻乌县	175
9	石城县	183
10	瑞金市	214
11	南康区	173
合计		2226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市乡村振兴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